12-2

中 華 民 國113年 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官學院單位預算

司法官學院　編

司 法 官 學 院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總說明……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17-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22-2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28-2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0-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32-33

（六）人事費彙計表……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36-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0-4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42-4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4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4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0-55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56-5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58-74

總　說　明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於102年7月1日改制後，業務職掌包括準司法官之養成教育、司法人員之研習及犯罪防治研究等業務。於改制前，本學院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故以培育準司法官（法官、檢察官）之養成為主要任務；於改制後則更負責提供在職檢察官之研習及進修機會，並辦理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各種短期訓練班別及國內、外研習會等；亦再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以提供培育相關犯罪研究人才、促進國內外相關犯罪研究合作、資訊交流及推廣之參考，且對國家重要犯罪問題及因應對策提出整體性與長遠性之擘劃建議，作為法務部刑事政策重要智庫及與學術界聯繫之橋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置院長1人、主任秘書1人，設教務組、學務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秘書室等內部單位，及置人事管理員、主計員，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之協調、聯繫等事項。
3. 教務組：司法官、檢察事務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學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學員分發學習；學員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學員結業證書及學員受訓相關證明文件之核發；遴選檢察官研習人員之研習計畫之擬議及課程編排、講義之印發；教學聯絡；研習人員報到、重訓及退訓、分發學習、各項考試及成績紀錄陳報；檢察官在職進修終身學習地圖規劃、E-Learning遠距、雲端教學課程、薦送帶職帶薪全職（七休一）檢察官赴國內外學府及研究機構進修；圖書資料供應、管理及出版；司法官訓練委員會會議、遴選檢察官研習審議小組會議之籌劃；國際及兩岸司法教育交流；書記官、法制人員、觀護人、行政執行官等其他司法人員之職前教育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4. 學務組：學員品德學識考查成績之彙辦；學員上課及研習之勤惰考查；學員體育文康活動；學員始業、結業典禮之籌辦及各項集會活動之辦理；學員學習心得建議事項之彙辦；學員獎懲事務之處理；學員請假之彙辦；學員兵役之延期徵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與學員同膳、值宿及其規劃；其他有關學務事項；並由學務組組長兼辦政風業務。
5.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分析及研究；犯罪統計資料之蒐集及分析；刑事政策之研究、評估、諮詢及建議；犯罪問題學術研討活動之籌辦；犯罪研究刊物之發行；其他有關犯罪防治研究事項。
6. 秘書室：工作計畫之彙訂、工作報告之編擬、各單位公務登記之催查彙報、業務之研究考核及行政革新；一般行政法令及文件處理；院務會議之議事及大事紀要之處理；印信典守

及文書、檔案之管理；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管理；不屬其他各組、中心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及歲計、會計與統計之相關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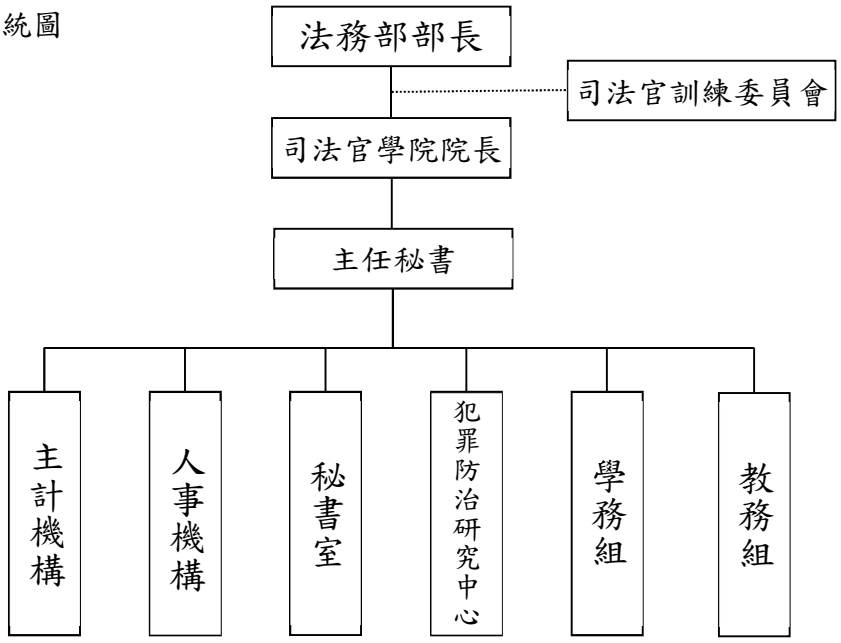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員　額　數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8	38	3	3	2	2	1	1	1	1	4	4	49	4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與上年度相同。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職司培育準司法官及司法人員研習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自 102 年 7 月起增設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事項，充當法務部刑事政策之智庫。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準司法官培育及司法人員研習：(1) 司法官養成教育 (2) 檢察官在職研習 (3) 檢察事務官培訓 (4) 法制人員實務訓練 (5) 其他司法人員培訓。

2.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1) 建立並維護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促進刑事政策研究資訊化服務 (2) 實證研究當前犯罪問題，提供政府作為精進刑事政策之參考 (3)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與永續發展。
3. 辦理國際研討會。
4. 加強人事管理：(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5. 積極辦理檔案業務。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二	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三	加強人事管理	1.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 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四	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 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 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 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 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司法人員訓練	一	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2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3階段實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第 1 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 2 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 3 階段：綜合研習。
	二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等各項職前教育。
	三	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訓練班（在職）(2 梯次)、電腦班(15 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四	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五	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1. 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之建置後，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建置一系列學術論文及電子書刊，截至 111 年 12 月底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300 萬人次。 2.(1)出版論文合輯與犯罪狀況分析各 1 冊、出版專刊 3 期，以及辦理傑出論文獎 1 次等方式，集結研究論文，作成電子書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供社會各界閱覽，111 年共有 52 篇論文及電子書刊產出之量能。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分別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以及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以及申請 ISSN 國際標準期刊號，以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推廣的整體效能。
	3.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3.完成「我國監護制度發展與變革之研究」及「我國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之研究－兼論對再犯預防機制之影響」2項委託研究案、「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滿意度調查研究」1項委託調查案，以及「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計畫(第2期)」、「臺灣青少年毒品施用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研究-以涉毒收容青少年為例」、「1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犯罪趨勢關鍵報告」、「AI人工智慧司法應用第二階段先導研究-以竊盜罪與毒品犯罪關聯性為核心」、「應用爬蟲程式與數據探勘毒品犯罪創新研究先導性計畫」、「家庭照顧者為何殺人？－犯罪學觀點之探討」6項自體研究案，除辦理學術發表會，並將研究成果送請相關政府機關參考。
	4.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4.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111.01.31召開「公務機關內研究之著作權與學術倫理」專家座談會議。 (2)111.02.17召開111年度第1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3)111.03.03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編輯會議。 (4)111.07.28召開111年度第2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5)111.09.16與師範大學合辦「預防毒品再犯與社會復歸創新策略」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6)111.11.02～03與中正大學合辦「2022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7)111.12.02與中正大學合辦「2022犯罪問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題與對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8)111.12.13辦理2022年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暨第九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頒獎活動。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1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用油部分：1,527.34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269.49公升，負成長15%。 2.用電部分：95萬9,600度較去年同期減少6,900度，負成長0.71%。 3.用水部分：15,085度較去年同期增加1,269度，正成長9.19%。 正成長原因：本年度工程案件較多(無障礙電梯、4樓教室、餐廳空間、大禮堂講台、水塔設備改善工程等)，又涉及水塔更換，水量消耗較大，導致廳舍全年總用水度數增加。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111年度計辦理： (1)綜合行政職系專員職缺內陞1人。 (2)綜合行政職系組員及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外補各1人。 (3)提列112年初等考試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任用計畫分配職缺各1名。 (4)綜合行政職系書記約僱職務代理人員2人。 (5)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12件，均正確無誤。 2.依行政院函頒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規定及配合機關業務需要，111年度本學院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人權教育、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等教育訓練，計辦理12場次，核給學習時數25小時，且同仁均已達成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已完成本學院111年檔案立案編目作業。 2.依據本學院檔案計畫性清理，已將鑑定完畢至民國75年之檔案辦理移轉及銷毀，並辦理律師檔案之清查作業。 3.分別於111年11月及12月執行檔案移轉及銷毀作業，且於移轉及銷毀後依規定將移轉及銷毀目錄重新彙送，以維NEAR網站本學院檔案目錄之正確性。 4.已完成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含購置一辦庫房電子防潮櫃及固定窗、照片儲存分類壓克力盒等物，並於111年1月及7月分別辦理檔案目錄彙送。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2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1.司法官第61期學員90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3階段綜合研討與分科教育課程，並於本年8月30日結業。 2.第62期學員140人，自110年8月30日報到，其中2人因中途離訓，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廢止受訓資格，其餘138人均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2階段院檢學習，預計112年8月29日結業。 3.司法官第63期學員113人，自111年8月29日報到，刻正進行第1階段基礎講習課程與各類法律理論及檢察、民事、刑事等司法實務課程學習，預計113年8月28日結業。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2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3階段：綜合研習。	1.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4期研習人員13人，於年度內完成第2階段司法業務學習及第3階段綜合研習課程，並於本年8月30日結業分派。 2.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5期研習人員9人，自111年8月30日報到，於年度內完成第1階段研習，刻正進行第2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112年8月29日結業。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24期學員47人，自111年4月29日入本學院受訓，嗣於111年8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25日止在各地檢署實習完畢，111年12月26日起返回本學院，目前正進行第三階段訓練，預計於112年1月12日進行分發作業，112年1月29日結訓。 2.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109期學員62人，訓練為期3週，自111年4月11日入院受訓，於4月29日結訓，結訓人數62人。 3. 觀護人訓練班第41期學員9人，分別完成第一階段4月25日至5月22日學院研習及第二階段5月23日至6月19日地方檢察署學習，並自6月20日返回學院完成第三階段課程，於7月17日結訓。 4.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42期暨行政執行官訓練班第16期學員共57人（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指派附訓1人），訓練為期4週，自111年5月9日起至6月2日止，除1人因個人因素准予中途離訓，餘56人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 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110期於111年8月1日至8月2日、8月4日至8月5日分2梯次辦理，學員共60人。 2. 因防疫考量，電腦班暫緩辦理。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1. 完成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二審新進檢察官研習班、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及1場次司法與人權系列課程之核心課程；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基礎班)、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進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階班、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一)班、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二階段)、國土保育班、綠能產業犯罪偵查實務班、虛擬資產與反洗錢犯罪防制班、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課程證照班、營業秘密法基礎專業課程證照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班、營業秘密法精進專業課程證照班及新法說明會…等合計 12 班專業實務課程，另辦理 4 班外國語文進修班之司法輔助課程。 2. 本年度線上共 102 堂數位學習課程，點閱率達 1,351 人次。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 95 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111 年度與法務部檢察司、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舉辦「元宇宙與加密世界：昨日的法律如何因應明日的社會」國際研討會。由於疫情考量，本次研討會關於國外講者部分均以線上方式參與，而國內講者及與會者，則採取採取線上、實體的混合模式。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	1. 定期維護、更新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路平台，提供社會大眾閱覽下載，以強化犯罪防治之資訊化服務。 2. 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建置於上開網路平台。 3. 爭取委託研究案經費，或透過自體研究方式，專案研究當前犯罪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1. 完成「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平台之建置後， 持續於網站中增加視覺與影像化的網頁更新設計，截至 112 年 6 月底，累積上網瀏覽人數已超過 325 萬人次。 2. 定期出版「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論文集」，其刊登稿件內容來自本學院所舉辦之傑出碩博士評選得獎作品，含括「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司法人權」、「婦幼保護」、「司法科技發展」等重大議題，本(112)年度業於 5 月份發行，共計 9 篇，已送請法務部各主管部門及直屬機關作為精進政策之參考。 3. 依照國家犯罪防治研究需要，以及 112 年研究人力與經費規模，擬訂「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查書類為核心(第 1 期)」、「嚴厲刑罰及威攝性策略對酒駕再犯行為之嚇阻作用－兼論新聞框架效果」、「詐欺型組織犯罪與人口販運問題初探」、「我國性影像犯罪防治之演變與開展－以 112 年新制施行前後的刑事法院判決評析為核心」、「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家庭照顧者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	何殺人－判決書類文本分析之探討」、「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與困境」、「臺灣民眾對檢察體系之認知與滿意度調查」等 8 項自體研究與調查計畫，以及「我國訂立法人刑事專法（專章）可行性之評估—以外國法制深度研究為核心」、「我國網路詐欺被害調查與防制研究」等 2 項委託研究案，並已陸續辦理期中報告之繳交及審查。 4. 增進與國內外犯罪研究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重要事宜如下： (1)112.02.14 邀集法務部各相關司處、直屬機關正副（主管）首長、學術界代表召開「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會議 1 次。 (2)112.03.17 辦理與慕尼黑大學法學院 Helmut Satzger 教授夫婦及學生之交流晚會 1 次。 (3)112.04.21 召開「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年度編輯會議，並發行 1 期。 (4)112.04.26 辦理法務部司法記者茶敘，並發表「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研究成果。 (5)運用毒品防制基金「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研究案部分研究成果，改寫為英文論文並投稿，112 年 3 月於 SSCI 物質濫用領域全球排名第一之心理健康與成癮國際期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刊登。 (6) 運用毒品防制基金「毒品施用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計畫：第四期」研究案部分研究成果，於 2023 年美國藥物濫用國際研討會（2023 NIDA International Forum）審查通過，並以錄製影音與展示海報方式於其線上會議進行發表，展示期程為 112.06.08～06.15。 (7)112 年 4 月於「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發表「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論文。 (8)112 年 5 月 29 日於中央警察大學「後疫情時代之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學術研討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表「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困境與防制」論文。
二、一般行政：節約能源及用水	貫徹「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112上半年度用油、用電及用水使用情形： 1.用油部分:631.46公升較去年同期減少91.42公升，減少用油12.65%。 2.用電部分：36萬5,500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萬5,700度，增加用電7.56%。係因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25期受訓學員增加，且因疫後各班期均恢復實體課程，導致用電度數增加。 3.用水部分：8,555 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8度，增加27.93%。係因各班期學員實地到院上課、用餐及住宿等，致使總用水度數增加。
三、一般行政:加強人事管理	1.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確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案件，並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 2.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	1.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作業如下： (1)內陞1人：綜合行政職系組員1人。 (2)外補6人：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1人、司法行政職系組員1人、人事行政職系助理員1人、聘用助理研究員1人、約僱職代2人。 (3)提列113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職缺1名。 (4)依規定期限辦理人員動態、送審作業計4件，均正確無誤。 2.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學院同仁平均學習時數20.9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6.5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18.3小時。
四、一般行政:確實辦理檔案立案編目、檔案清查、清理、鑑定作業及辦理檔案應用服務	1.賡續落實檔案立案編目之具體作為。 2.落實檔案清查及銷毀，將各類未編目資料歸檔資訊化，並確實辦理檔案鑑定作業。 3.檔案清理作業將結合新版公文管理系統清除未具有存留價值之檔案。 4.擴充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	1.持續針對本學院112年上半年檔案進行立案編目作業。 2.112年2月辦理機密檔案清查及解密作業。 3.112年2月辦理民國107-108年電子儲存媒體(光碟)清查作業；112年5月辦理民國103年-106年電子檔案清查作業。 4.定期維護及改善庫房、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等硬體設備，含於庫房內改裝固定窗以維護庫房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備，確認目錄彙送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全、辦理庫房溫溼度校正作業、每半年辦理目錄彙送作業，已於112年1月辦理111年下半年度之目錄彙送作業。
五、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官養成教育	司法官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基礎講習與各類司法實務課程之講授、研習、擬判及演習。 第2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 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分3階段實施： 第1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 第2階段：行政及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 第3階段：綜合研習。	司法官第62期138人已完成第2階段院檢學習及行政機關學習，現進行第3階段擬判測驗、實務綜合研討及分科教育。司法官63期113人已完成第1階段基礎講習、司法實務綜合研習，現正進行第2階段各院檢分配實習。 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第5期已完成第1階段法律實務及相關理論課程，刻正進行第2階段司法警察機關業務、檢察及審判司法業務學習，預計於112年7月18日進行第三階段綜合研習，並於112年8月29日結業。
六、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觀護人訓練班、行政執行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職前班)等各項職前教育。	1. 檢察事務官班第25期學員70人，自112年3月6日入本學院受訓，嗣於112年6月19日起至112年11月5日止在各地檢署實習完畢，目前正進行第二階段訓練。 2. 觀護人訓練班第42期學員13人，經完成第1階段1月31日至3月3日於職缺所在之地方檢察署實務訓練（見習階段）、第2階段3月6日至4月28日於學院專業訓練及第3階段自5月1日起為期5週之實務訓練（試辦階段），於5月30日結訓。 3. 法制人員訓練班第43期學員共42人（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指派附訓1人），訓練為期4週，自112年4月10日起至5月5日止，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4. 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111期第1梯次學員51人，訓練期間自112年2月6日至2月24日，為期3週；第111期第2梯次學員91人，訓練期間自112年3月13日至3月31日，為期3週，全數人員訓練成績及格結訓。

司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司法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二梯次)、電腦班(15梯次)等在職訓練業務。	1.書記官訓練班（在職）第112期將於112年8月3日至8月4日、8月7日至8月8日分2梯次辦理。 2.電腦班將於112年9月11日至11月3日分15梯次辦理，每梯次2天。
八、司法人員訓練：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	檢察官在職進修班、檢察官外語班等訓練。	辦理檢察（事務）官外國語文進修班(「無痛英語腦聽講會話班」及「主題英語會話班」2班別)、「司法與人權」轉型正義系列課程專題研習、財務金融專業課程中階（二）班、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及認證精進班、環境執法跨域論壇（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第1階段)、反洗錢犯罪防制研習班。
九、司法人員訓練：辦理國際研討會	拓展國際司法交流，使學員具有國際觀，增廣學員之學習視野，本學院自95年開始，每年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司法教育或學術機構、學界或實務界知名人士參加。	112年7月12日至13日舉辦「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國際研討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173	192	278	-1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18	77	11	
	94			04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29	18	77	11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29	18	77	11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	18	77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	0	-	
	83			05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	1	0	-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	-	
			1	05231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6	163	189	-27	
	110			07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136	163	189	-27	
		1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26	27	182	-1	
			1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26	27	18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	136	7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	10	12	-3	
	109			12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7	10	12	-3	
		1		1223100200 雜項收入	7	10	12	-3	
			1	12231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	10	1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科 項	科 目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5,106	383,980	322,723	1,126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385,106	383,980	322,723	1,126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80,522	78,325	90,417	2,197	1.本年度預算數80,522千元，包括人事費58,388千元，業務費22,060千元，獎補助費7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8,3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51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1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84千元。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04,321	303,522	232,194	799	1.本年度預算數304,321千元，包括人事費249,513千元，業務費54,210千元，設備及投資5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司法官訓練業務經費254,0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3,639千元。 (2)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經費50,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津貼等經費12,840千元。
		3		342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870	112	-1,870	
			1	342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870	112	-1,870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7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00300 -042310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	
				0423100000		
	94			司法官學院	29	
				0423100300		
		1		賠償收入	29	
				04231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052310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教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圖書資料複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	
				0523100000		
	83			司法官學院	1	
				05231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3100303		
			1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圖書資料影印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100 財產孳息 -07231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	
				0723100000		
	110			司法官學院	26	
				0723100100		
		1		財產孳息	26	
				0723100103		
			1	租金收入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及影印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0	
				0723100000		
	110			司法官學院	110	
				07231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00200 -122310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教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7	
				1223100000		
	109			司法官學院	7	
				1223100200		
		1		雜項收入	7	
				12231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522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撙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388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8,3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8,3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1,728千元，係職員38人及駐警3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886千元，係約聘4人之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65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142		4.獎金9,142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89		5.其他給與789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2,769		6.加班費2,76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13		7.退休退職給付2,113千元，係退休駐警1人之退職補償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28		8.退休離職儲金3,628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3,678		9.保險3,678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13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1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060		1.業務費22,06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6,281		(2)水電費6,281千元。
2009 通訊費	1,301		(3)通訊費1,301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7		(4)資訊服務費1,60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5)其他業務租金35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6)稅捐及規費3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45		(7)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2039 委辦費	1,530		(8)委辦費1,5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033		<1>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7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2072 國內旅費	422		
2078 國外旅費	484		
2081 運費	3		
2084 短程車資	2		<2>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檢討780千元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68		。
4000 獎補助費	74		(9)物品1,03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74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0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64千元。 <3>車輛油料費51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0.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8千元。 (10)一般事務費6,49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47千元，係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3千元，係按職員等14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4>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50千元。 <5>駐警制服費2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355千元。 <7>中外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中外人士來華短期進修、訪問及研習所需經費503千元。 <8>辦理犯罪問題學術研討及相關業務聯繫等所需經費881千元。 <9>辦理犯罪防治研究等相關經費1,932千元。 <10>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420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924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0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63千元，係按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7千元，係按職員38人、駐警3人及約聘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53千元。 (14)國內旅費42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所需出差旅費等。 (15)國外旅費484千元，包括： <1>赴蒙古國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執行本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295千元。 <2>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5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 2024 Conference（第11屆年會）及赴南韓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189千元。 (16)運費3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7)短程車資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04,321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254,047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0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210,094千元，包括：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8,054千元，係司法官學員476人之生活津貼。 (2)獎金14,477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3)保險17,563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等。 2.業務費43,953千元，包括： (1)資訊服務費2,808千元，包括： <1>教學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2,760千元。 <2>教學資訊硬體設備之租金費用48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93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3)保險費21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16千元，係講座授課(含群組教學)鐘點費等。 (5)物品4,021千元，包括： <1>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圖書、購置被服及醫療等用具之經費3,435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586千元。 (6)一般事務費25,137千元，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1,172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赴行政機關實習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費等相關經費530千元。 <4>學員膳食費11,882千元。 <5>學員性向測驗等經費97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講義印製及委外業務等經費6,206千元。 <8>辦理新興科技對司法偵察的影響國際研討會議經費2,000千元。 <9>辦理委外保全業務費300千元。 (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19千元，係教學器材及設施等相關養護經費。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132千元
1000 人事費	210,0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054		
1030 獎金	14,477		
1055 保險	17,563		
2000 業務費	43,953		
2018 資訊服務費	2,8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31		
2027 保險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16		
2051 物品	4,021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9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304,3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50,274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2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事費39,419千元，包括：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5,960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86人之生活津貼。 (2)保險3,459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健保及公保費。 2.業務費10,257千元，包括： (1)其他業務租金151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保險費5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0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4)物品520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參考書籍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506千元。 <2>非消耗性學員用具購置經費14千元。 (5)一般事務費3,581千元，包括： <1>學員參訪及學院外體育設施使用等經費365千元。 <2>學員膳食費3,216千元。 (以上業務費內含婦女人身安全及性別主流化(含CEDAW)等相關課程訓練經費235千元) 3.設備及投資598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343千元。 (2)教學設備汰換經費255千元。
1000 人事費	39,4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960		
1055 保險	3,459		
2000 業務費	10,25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1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2051 物品	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581		
3000 設備及投資	598		
3035 雜項設備費	598		

司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6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63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6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522	304,321	263			385,106
1000 人事費	58,388	249,513	-			307,9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728	214,014	-			245,74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6	-	-			2,88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	-			1,655
1030 獎金	9,142	14,477	-			23,619
1035 其他給與	789	-	-			789
1040 加班費	2,769	-	-			2,76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13	-	-			2,1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628	-	-			3,628
1055 保險	3,678	21,022	-			24,700
2000 業務費	22,060	54,210	-			76,27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	-			20
2006 水電費	6,281	-	-			6,281
2009 通訊費	1,301	-	-			1,30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7	2,808	-			4,4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0	2,082	-			2,432
2024 稅捐及規費	36	-	-			36
2027 保險費	45	26	-			7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516	-			15,516
2039 委辦費	1,530	-	-			1,530
2051 物品	1,033	4,541	-			5,574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1	28,718	-			35,20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24	-	-			92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	-	-			11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3	519	-			1,772
2072 國內旅費	422	-	-			422
2078 國外旅費	484	-	-			484
2081 運費	3	-	-			3
2084 短程車資	2	-	-			2

司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4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598	-			598
3035 雜項設備費	-	598	-			598
4000 獎補助費	74	-	-			74
4085 獎勵及慰問	74	-	-			74
6000 預備金	-	-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63			263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			司法官學院	307,901	76,270	74	-
				司法支出	307,901	76,270	74	-
		1		一般行政	58,388	22,060	74	-
		2		司法人員訓練	249,513	54,21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63	384,508	-	598	-	-	598	385,106
263	384,508	-	598	-	-	598	385,106
-	80,522	-	-	-	-	-	80,522
-	303,723	-	598	-	-	598	304,321
263	263	-	-	-	-	-	263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	-	-	-
				342310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	-

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98	-	-	-	598
-	-	598	-	-	-	598
-	-	598	-	-	-	598

司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5,7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8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55	
六、獎金	23,619	
七、其他給與	789	
八、加班費	2,769	超時加班費1,1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13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28	
十一、保險	24,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7,901	

本頁空白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023100000 司法官學院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1		3423100100 一般行政	38	38	-	-	-	-	3	3	2	2	1	1	1	1

學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4	-	-	-	-	49	49	55,619	54,253	1,366	
4	4	-	-	-	-	49	49	55,619	54,253	1,366	1.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與上年度相同。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587千元。 3.以「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1,408千元。

司法官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9	1,798	0	0.00	0	8	35	5719-UW。油氣雙燃料車，預計112年9月汰換為電動汽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2.10	1,798	1,668	30.60	51	51	22	AAN-6051。小客車。
1	機車	1	101.06	0	0	0.00	0	2	1	110-SAA。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2	1	EQD-9767。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合計				1,668		51	63	59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3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幢	16,578.49	151,676	92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6,578.49	151,676	924		-	-

學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6,578.49	-	-	9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578.49	-	-	92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常 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本學院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74	-	-	74
-	74	-	-	74
-	74	-	-	74
-	74	-	-	74
-	74	-	-	74

本頁空白

司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2	40	484	3	62	484
考察	-	-	-	2	48	444
視察	-	-	-	-	-	-
訪問	1	28	295	-	-	-
開會	1	12	189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1	14	40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赴蒙古國開授檢察官短期在職訓練課程，執行本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84	蒙古國	蒙古司法檢察機關	為執行司法官學院與蒙古檢察總署於106年10月27日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加強兩國之交流合作，預計於113年聘任3名講座前往蒙古國講授短期課程，另由1名行政人員陪同前往處理開班行政事宜。開班期間並參訪拜會蒙古司法檢察機關，強化我國檢察界與蒙古檢察界彼此之合作交流。	113.06-113.06	7	4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0	138	37	295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 2024 Conference（第11屆年會）及赴南韓考察司法官教育訓練實施情形-84	南韓	1.司法官學院為IOJT會員，IOJT每2年舉辦一次年會。為持續與世界各國司法教育機構密切合作交流，吸取新知，拓展實質外交，擬派員前往參加第11屆年會。 2. 近年南韓司法官養成制度有重大變革，廢止舊有司法考試，改採類似美國LAW SCHOOL制度。會議結束後，擬考察南韓近年司法官養成體系及教育訓練之整體規劃及實施情形，作為我國考訓用新制之借鏡。	6	2	61	70

學院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58	189	一般行政	加拿大	111.10	2	240
			南非	108.09	2	242
			菲律賓	106.11	3	189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23,437	60,99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23,437	60,997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74	-	-	384,508
-	74	-	-	384,508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98	-	598	385,106
-	598	-	598	385,10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980	550
1.3423100100			980	550
一般行政				
(1) 矯正機關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評估研究	113-113	基於公共衛生及社會正義的考量，國家應重視收容人健康。監所健康主流化則是達成健康監獄最具系統性的策略。目前我國雖已將受刑人、收容人納入健保，卻遲遲未能順利整合衛政、社政資源與矯正系統資源，以達收容人健康主流化之獄政理想。為使我國健康監獄的革新方向與國際衛生醫療人權接軌，更進一步落實維護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健康與醫療權利，有必要參照國際監所收容人衛生保健與醫療措施，並從科學實證角度出發，盤點現行矯正機構醫療具體狀況，繼而提出整合跨部會資源之收容人健康主流化政策架構與可行之實務方略。	490	260
(2)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檢討	113-113	法務部自106年鼓勵檢察官積極對施用毒品者論以附條件緩起訴處分，避免其等過快落入機構式處遇的政策，至109年修正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提供檢察官論以戒癮治療、起訴外的多元處遇管道與放寬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的再犯、再行相同處遇期間，從5年轉為3年。為助於政策與實務之連結，擬針對實施多年的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制度，進行實證研究，全面檢討政策之良窳與走向，以便提供政府作為後續精進毒品政策之參考。	490	290

學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30
-	-	-	1,530
-	-	-	750
-	-	-	780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二項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理。
第四項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項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平性。	
第七項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第九項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辦理。
第十一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第十三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第十八項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第二十一項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第二十三項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第二十七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學院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學院應辦部分**	
第十四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配合辦理。
	司法官學院	
第一項	查國際審查委員會（IRC）就我國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所提出之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66 點建議司法院：應確保法官學院為臺灣的每位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員提供有關「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且此種培訓應該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專家提供。 鑑於司法人員之培訓係由法官學院及司法官學院分別負責，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與其他人在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肩負準司法官養成教育及司法工作人員研習等業務的司法官學院，更應強化相關指引之培訓。 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諮詢心智障礙者、神經多樣性者和心理社會障礙者等代表團體之意見，瞭解其使用司法系統之經驗，研議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培訓課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079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學院於司法官班、在職班均安排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之課程，且就現有相關身心障礙者課程諮詢學者專家意見，並將持續優化課程設計，尋求適合之課程內容、師資來源及教學方式。
第二項	針對台南學甲郭再欽爐碴案於農地及工業區違法掩埋及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又地方政府對濫倒濫挖等土地變異點之查處，經常不連續裁罰追究，違法者只需繳一次罰鍰可繼續維持違法狀態，地方政府縱容「六萬元護一生」，檢調及司法應嚴辦不法，以嚇阻及遏止新增案件。爰此為加強檢調單位辦案人員國土不法調查訓練及再教育課程，以捍衛國土安全。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相關訓練或平時課程提出加強廢棄物及廢土案件偵辦查處案例及經驗彙整案例公開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2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學院定期辦理司法人員環保案件專業課程及認證班，規劃實地參訪及跨域交流，並將環保班課程上架「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以利檢察官學習偵辦環保案件專業知識。

司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三項	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查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詐欺案統計，自民國 111 年 1 月起至 9 月，發生件數已達 2 萬 1,247 件，而破獲數亦已達 2 萬 0,696 件，破獲率高 97.41%，然詐欺案件的犯罪率據統計居高不下，甚至於 110 年之詐欺犯罪率已達 105.35。何以逐年案件破獲率屢創新高，然詐欺案件發生數仍亦逐年攀升，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僅針對特定類型之詐欺案件述有分析報告，然詐欺案件逐年新增總數額應以社會經濟態樣之變化等面向作全盤考量。 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詐欺犯罪的被害風險因子、被害經驗及歷程進行調查研究，以建立有效的詐欺被害預防策略與防制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初步研究書面報告。	1. 本學院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以法檢字第 112001336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初步研究發現，近年詐欺之加害手段與被害態樣皆以網路詐欺為主，並有集中特定族群之傾向，透過進行全國性網路問卷調查及詐欺加害人訪談之交叉比對，檢視詐欺犯罪與被害因子間的合致性，加強特定族群之宣導與數位監控機制，對降低詐欺犯罪應有實質幫助。